

蓝盾法律丛书

于炜 主编

《中国宪法》 学习指导

法 律 出 版 社

蓝盾法律丛书

《中国宪法》学习指导

于炜 主编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炜、王宝发、孙逊、季莹、

张长和、张荣丽、杨更

法律出版社

《中国宪法》学习指导

于 熠 主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天津市大港华康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8 字数175,000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6004·997 定价：1.40元

编者的话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法律的依据。《中国宪法》课是各类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一门必修课。在普及宣传教育的九法一条例中，宪法居于首位。为了帮助各类大专院校，特别是职大、电大、函授等院校法律专业学员及参加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学好宪法课，为了配合普法教育，宣传我国新宪法的基本精神，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宪法〉学习指导》。

本书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问题解答，是为了通过对重点、疑点、难点的剖析，帮助读者抓住重点，排除疑难，加深理解；第二部分名词解释，是为了给学习提供方便；第三部分宪法知识图表，是将《中国宪法》课的基本知识浓缩在几十个图表中，目的是给自学者、初学者充当向导，使读者从最简短的篇幅中，一揽《中国宪法》课的体系与概貌；第四部分练习题及答案和第五部分附录京、津、沪三市近几年来自学高考宪法试题、答案及试卷分析，是为了便于自学者自学和自查学习效果。为了便于学习，还将宪法原文收编入书中。

我们把这本《〈中国宪法〉学习指导》奉献给广大读者，愿它为您学习《中国宪法》课，了解宪法知识，提供良好地服务，成为您学习宣传我国新宪法基本精神的益友和助手。

本书收编的高考试题、答案及试卷分析的文章未征求有关同志的意见，恳请谅解。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缺点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斧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思考题参考答案

前 言

1. 什么是宪法学？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的区别，怎样学好它？……………（ 1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2.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 ）
3. 如何理解宪法的阶级性？……………（ 5 ）
4. 社会主义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区别是什么？……………（ 6 ）
5. 怎样理解新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8 ）
6. 怎样保障我国宪法的实施？……………（ 12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

7. 如何理解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16 ）
8. 为什么说知识分子是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三支基本依靠力量之一？……………（ 18 ）
9. 怎样认识我国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性质和作用？“十六字”方针是什么意思？……………（ 19 ）
10. 怎样才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 22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

11.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4)
12.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哪些优点? (25)
13. 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性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26)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4. 单一制和联邦制区别何在? (30)
15. 我国为什么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 (30)
16.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什么好处? (32)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17. 经济基础是什么? 新宪法是怎样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的? (34)
18. 宪法规定了哪几种经济形式? 它们的性质和作用如何? 国家对它们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35)
19. 新宪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是怎样的? ... (37)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 怎样理解我国宪法规定精神文明建设的内涵是对宪法理论的发展? (40)
21.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关系? (41)
22.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什么还要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2)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 “公民”、“人民”、“国民”应如何理解? (45)
24. 怎样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6)
25.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47)
26. 权利和义务有什么联系性? (51)
27. 新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有哪些新的发展? (53)
28. 公民应如何对待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5)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29. 我国国家机构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57)
30. 新宪法加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59)
31. 新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分别具有哪些职权? (61)
32. 新宪法关于国家主席制度的规定同一九五四年宪法的规定相比有什么新的特点? (65)
33. 什么叫总理负责制、部长和主任负责制? 这种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是什么关系? (66)
34. 设立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有什么意义? ... (67)
35. 我国行政区划是什么? 现行行政区域单位是怎样规定的? (67)

36. 为什么恢复乡的建制？政社分开有什么意义？ (68)
37.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什么？作用如何？ (70)
38. 为什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人大常委会？ (70)
39. 人民代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1)
40. 什么是审计监督？为什么设立审计机关？ (72)
41.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作用如何？ (74)
42. 什么是四级两审终审制？ (74)
43. 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民主原则如何理解？ (74)
44.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作用如何？ (76)
45. 我国人民检察机关的领导制度是怎样的？ (77)
46. 人民检察院的法纪监督和司法监督的内容是什么？ (77)
47. 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民主原则有哪些？有什么意义？ (78)
48.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应如何理解？ (79)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章：宪法的基本原理 (81)

宪法	根本法	国家法
母法	子法	约法

民定宪法	钦定宪法	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	刚性宪法	柔性宪法
宪法监督	违宪审查制度	

第二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84）

国体	人民民主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	人民专政	工农联盟
爱国统一战线	人民政协	民主党派

第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87）

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民主集中制
政治制度	君主制	共和制
议行合一	三权分立	议会制
代议制	责任内阁制	选举制度
普选制	选民	选举原则
选举权	被选举权	选举委员会
等额选举	差额选举	直接选举
间接选举	无记名投票	

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形式……………（92）

国家结构形式	单一制
联邦制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机关
	民族乡

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94）

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公有制	全民所有制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劳动者个体经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第六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6 ）

精神文明 文化建设 思想建设

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7 ）

公民 国民 人民
权利 义务 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国籍 社会公德 受庇护权

第八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99 ）

国家机构 国家机关
国家权力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审判机关 国家检察机关
国家元首 一国两制
特别行政区 法律监督机关
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审计机关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群众自治组织 行政区划
立法权 特赦权
荣典权 行政权
审判权 检察权
审计监督权 委员长会议
质询 议案
总理负责制 检察院双重从属制
兵役制度

第三部分 宪法知识图解

一、宪法概论（表1—10）……………（ 106 ）

二、国体（表11—16）……………（ 118 ）

三、政体 (表17—19)	(125)
四、国家结构形式 (表20—23)	(128)
五、经济制度 (表24—27)	(132)
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表28—29)	(13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表30—35)	(138)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表36—47)	(144)

第四部分 填空练习..... (160)

第五部分 附录 附录一：宪法试题、答案参考要点及试卷分析

1. 天津市1983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及答案参考要点	(170)
---------------------------------------	-------

2. 北京市1983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及答案参考要点	(179)
---------------------------------------	-------

3. 上海市1983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试题、答案参考要点及试卷分析	(184)
--	-------

4. 上海市198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试题及答案参考要点	(193)
---	-------

5. 上海市1985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试题及答案参考要点	(200)
---	-------

6. 李正同志的文章《谈宪法自学考试的命题及其要求》	(205)
----------------------------------	-------

附录二：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10)
----------------------------	-------

第一部分

思考题参考答案

前 言

1、什么是宪法学？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的区别，怎样学好它？

宪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是法学中一个重要分支学科。法学包括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许多学科，其中宪法学处于中心的、根本的重要地位。

宪法学研究的是法律现象中最基本的部分，主要包括国家性质、国家形式以及规定国家的根本法律。其任务是揭示宪法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区别：

1.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产生宪法的经济原因，并且科学地阐明了经济基础同宪法的相互关系。指出经济基础是本源，一切宪法归根到底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但不能忽略民族、历史、文化传统和现状，特别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对宪法的影响；宪法对经济基础有重要的反作用，当宪法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时，对经济基础起推动和促进作用，反之，起阻碍作用。

资产阶级宪法学否认这一点，认为宪法是决定因素，而经济状况和经济关系是从属的原因。

2.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宪法对国家权力的依赖关系。指出宪法从属于国家，是由国家政权机关制

定的，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宪法就是一张废纸。但宪法对政权有反作用，宪法可以用来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所以统治阶级才制定宪法。

资产阶级宪法学颠倒宪法与国家权力的关系，以此来掩盖其宪法的本质。

3.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宪法的阶级性。指出一切法律包括宪法都是有阶级性的，是由国家制定，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任何法律、宪法都不是全民意志的体现，都不代表全民的利益，同时也承认宪法具有历史继承性，反对割断历史，全盘否定的历史虚无主义。

4.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指出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对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确认，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建立，社会主义宪法必然取代资产阶级宪法，最后宪法将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发展和消亡而发展和消亡。

学习宪法学的方法可以多种多样，最根本的要掌握以下几点：（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2）理论联系实际，对国家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3）要把握宪法学的特点，独立思考，求得甚解。有些内容在日常政治学习中学习过，但角度不同，要注意从宪法的角度，领会其精神；（4）用历史的、阶级的、比较的方法，把握社会主义宪法与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区别，认识我国宪法的优越性。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2、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指和普通法律相比较，宪法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首先，从内容上讲，宪法集中地全面地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根本问题，概括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全貌。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

其次，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宪法效力高于普通法律，是国家的最高法，在适用上优于普通法律，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违反宪法的普通法律无效。我国宪法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二是一切个人和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作为活动的最高的根本准则。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原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从制定和修改程序上看，宪法的修改程序比较严格。世界上多数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特殊的程序。普通法律一般由立法机关的二分之一同意即可通过，而宪法要严格得多。多数国家成立专门机构，进行制宪工作，由立法机关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同意才能通过。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3、如何理解宪法的阶级性？

宪法的阶级性就是指宪法的阶级本质。伟大导师列宁最先揭示了宪法的阶级本质。他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这一精辟论述，是我们正确认识宪法阶级性的一个基本观点。

宪法的阶级性是一国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宪法集中反映了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集中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从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全面体现统治阶级的要求，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一切资产阶级的宪法都反映占人口少数的资产阶级的意志，保护着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和利益，而社会主义宪法则都反映社会上占绝大多数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保护着广大人民的统治地位和利益。

(2) 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必然引起宪法内容的变化。

宪法不是一成不变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宪法的变化。具体表现有三种情况：一是不同类型的宪法的变化，通常是由于爆发了革命，引起国家类型的变化，也使宪法发生变化。二是同类型的不同国家的宪法，由于各国历史条件、阶级斗争情况不同而不同。三是在同一国家不同发展阶段上，宪法因国内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发生变化。

（3）社会主义宪法公开宣布自己的阶级性，即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是真正民主的宪法。而资产阶级的宪法则具有两重性：一重是虚伪性，即以虚伪的形式来反映宪法的阶级性，表现为规定了一些民主和自由，提出了“主权在民”等口号，但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不能真正实现的，另一重是真实性，即归根结蒂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保障少数资产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宪法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规定对于劳动人民来讲，没有多少实际意义，但对于资产阶级来说，却是货真价实的，能够实现的。所以，对资产阶级宪法与资产阶级国家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不能单从某些条文上来理解，而必须研究其实质性条款，特别是把它和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革命的正确策略是，一方面揭露资产阶级宪法的虚伪性，另一方面要利用资产阶级宪法有利于开展革命斗争的内容，维护已经由宪法所确认的自由和权利，为争取和扩大民主权利而斗争。

4、社会主义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区别是什么？

社会主义宪法与资产阶级宪法本质不同。根本区别在于：